附件4

信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四届委员会

委员候选人登记表

**姓 名**

**推选单位**

**填表时间**

填表说明

1.《委员候选人登记表》建议报送彩色打印稿；如不能报送打印稿，请用钢笔（须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）填写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，一式三份，其中两份报省科协，一份由“推选单位”留存。表中所列项目要逐一填写，字迹清楚，不得漏项。

2.填写表内所列内容时，一般应填写全称。

3.“籍贯”一般填写省（区、市）和市（地），“出生地”一般填写省（区、市）和县（市）。

4.填写“身份证件名称”时，请对应填写“居民身份证”、“士兵证”、“军官证”、“护照”、“台胞证”、“港澳通行证”等身份证件名称，优先填写“居民身份证”信息，出生日期应与身份证上的日期一致。

5.请在“个人照片”上传近期免冠小2寸彩色照片（背景为淡蓝色）。

6.填写毕业院校时，填写最高学历所在院校的全称；填写所学专业时，填写具体专业名称的全称；学历、学位选择您的最高学历、学位。

7.填写“专业技术职务等级”一栏时，请对应填写“正高”、“副高”、“中级”、“初级”等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。

8.在“学会或科协专职工作人员”一栏内，请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，如果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“专职人员类别”一栏内对应“□”内画“√”，分别代表学会专职工作人员或科协专职工作人员。

9.填写“在信阳市科协三届全委会任职情况”一栏时，只填写担任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委或委员等职务。

10.填写“工作单位类别”一栏时，请对应填写“国家机关”、“人民团体”、“教育事业单位”、“科研事业单位”、“卫生事业单位”、“其他事业单位”、“国有企业”、“集体企业”、“非公企业”、“其他企业”、“社会团体”、“其他”等单位类别。

11.填写"社会团体兼职"一栏时，请填写兼职哪个社会团体及现任主要职务。

12.在“市委委员”、“市委候补委员”、“市人大”、“市政协”等栏目内，只填写当届情况，在对应“□”内画“√”。如果是“院士”，在相应栏目内对应“□”内画“√”。

13.如有未尽事项，打印前在"备注"栏内填写；《登记表》须经审核盖章后上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个人照片（2寸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党 派 |  | 加入党派时间 |  |
| 身份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专业专长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|  | 学会或科协专职工作人员 |  | 专职人员类别 | 学会□科协□ |
| 在市科协三届全委会任职情况 |  | 担任市科协职务情况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工作单位类别 |  |
| 社会团体兼职及职务 |  |
| 市委委员□ | 市人大 | 常委□ | 市政协 | 常委□ |
| 市委候补委员□ | 代表□ | 委员□ |
| 单位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 真 |  |
|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|  |
| 政治表现及廉洁自律情况 |  |
| 科技工作主要成就 |  |
| 学会（科协）工作主要成就 |  |
| 主要学术著作及论文 |  |
| 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县(区）委组织部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推选单位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